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黃國壽

電話：22289111+54524

電子信箱：hanakotob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90085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09008591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本市「109年度視覺藝術-兒童繪畫教師成長研習營」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教師對兒童視覺藝術教育的認知及增進運用視覺藝術教育融入正規課程的能力，訂於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假本市西區大同國小辦理「109年度視覺藝術-兒童繪畫教師成長研習營」，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 三、研習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止，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代碼2942341)，全程參與之教師覈實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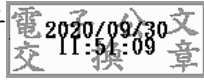
教務處 收文:109/09/30



1090004564

有附件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